

中国文学出版社

情

结

(京)新登字 137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结/麟熙著,一北京:中国文学出版社,1995.1

ISBN 7-5071-0281-5

I. 情… II. 麟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百万庄路24号 邮政编码:100037)

北京大兴兴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:15.875

字数:382千字 印数1-5000册

定价:15.80元

我说过了,我拯救了我的灵魂。

——马克思

秦岭后背象压了座山，感到无比沉重；负着这座山上楼梯，愈发感到沉重无比。他要到三楼内科诊室看大夫，可只上了全程的一半，就气喘吁吁，汗流浹背了。

“妈的，这是咋了，人一有病就这么熊蛋？”他抹了把脸上的汗，一绺头发粘在了额上。

他苦着脸向上望了望，这是二楼。上到三楼去还得再登二十六个台阶（刚才他就是数着一个个台阶往上登的），他知道，上这二十六个台阶比上先前那二十六个台阶要让他付出更多的气力，这对眼下的他真是太难了！想从前他上楼梯总是一步两级，有时高兴了或遇上急事，身子轻轻往上一蹿，还会再增加一级。他一米八五的个头，长了两条大长腿，如若一步一级的上，大材小用了不说，而且也太慢了，他性子躁，等不及。可现在，这是咋啦？两条腿还是那样长，抬起来却是那么费劲儿，仿佛这艰难就是由这腿太长进而太重造成的。

他咬了咬牙，希望能有奇迹发生。因为这种事过去在他身上确实出现过。一些他平常力所不能及的高度、速度或重量，竟会在一刹那间被征服或超越了。事后连他自己都纳闷，当初怎会有这样惊人的能力。此时，他希望这能力在他身上能再次出

现。他深深吁了口气，鼓了鼓劲儿，便要往上冲，但是他失败了，脚尖绊在了一级台阶的三分之二处，如若不是他用胳膊撑住了楼梯扶手，肯定要趴将下去，跌得头破血流，从此一睡不醒也未可知。

看来，奇迹在他身上将不再有，还是现实点，一级级地上吧，就象先前那样，不过要付出更多一些气力和汗水。

他定了定神，又开始了艰难的跋涉。头一步因用力过猛，脑瓜盖一阵阵发涨，眼前直冒金花。他感到呼吸困难，前胸后背象针扎一般疼痛，汗水又浸湿了额头，并顺着脸颊往下淌。一滴、两滴、三滴……速度越来越快地滴到脚前的台阶上。

登头一层楼时，他还能每上个五六级台阶停下来喘口气，现在，每上两三级就得这么歇一次。他心急如焚。可有什么办法？只能这么着，而且还得把身子紧紧地靠在楼梯的扶手上。

“先生，需要帮忙吗？”一位护士小姐从他身边路过时，停下来关切地问。

“谢谢！不必。”他随口答道。但小姐一走，他就怔了，他发现自己是按健康时的习惯回答人家的。那时他轻易不求人，可这会儿他何尝不需要有人来帮他一把。但他一张嘴就把人家打发走了，现在又怎好唤人家回来？他哀叹一声，只好又开始了令他耗尽心力的艰难跋涉……

这半月来，他几乎每隔一两天就得来医院光顾一次。这在他以往的经历中是不曾有的。他生来体壮，高大的块头如钢打铁铸一般，平素不知病滋味，抑或有个头疼脑热，也不当回事，挺一挺就过去了，从没吃过药。

也许事情总有个极限，用的过了就要出大毛病。几个月前他突然觉得身体不适，站长了不行，坐久了也觉得累。晚上睡觉恶梦不断：不是后脊梁被车轧断了，就是一失足跌进水里憋得喘不上气来。每每从睡梦中醒来，浑身上下汗如水洗。接着

前胸和后背就开始疼痛，即使躺着或坐着不动，仍觉气不够喘。到这时他才意识到：该去医院看大夫了。

“你怎么才来看？”一位戴近视眼镜的中年大夫看过后忍不住问，并用一种既惊讶又忧虑的神态长时间地注视着他。

“怎么，我来的不是时候吗？”

“你必须马上住院检查。”

“有这么严重吗？”

大夫点头。

“我……不想住院。”

“还是住下好。”

“不，我不想住。”他固执地说。

大夫露出一副不耐烦的样子：“那你得经常往医院跑。”

“跑吧，我情愿。”

大夫叹了口气说：“真没见过你这样的患者。你必须按我约定的时间准时到医院来检查。”

“放心，我随叫随到。”

两周来，透视、照相、切片、穿刺、化验、做CT……似乎一切该做的检查都做了，烦得他要发疯，可大夫每进行一次都说是必要的。终于最后一次检查结束了。大夫告诉他：三天后听会诊结果。但紧接着又赘了一句：须有家属陪同，否则不予接待。这要求有明显的针对性。象他这样的重患，一般都有家属陪同来医院就诊。可他从第一天起就自己一人独来独往，这不符合常规。

凭直觉和大夫给他检验时所持的那副神秘劲儿，他对自己的病已估摸出几分来了。今天除进一步证实自己的判断外，还另有所图……

“谢天谢地，终于……”他靠在内科诊室门口的墙壁上，大口大口地喘着气，待那小兔子般上下窜动的心平静下来后，便

推门走进去。

“怎么，又是你自己来了？家属呢？”那个一直负责他检查的戴近视眼镜的中年大夫，见他只身从外边进来，忙起身扶他坐下。

“我是患者，病在我身上，何必……非要让家属来呢？”

“不是说好今天听会诊结果吗？”

“那就直接告诉我好了。”

“这……”大夫感到为难，“还是请家属来吧。”

“家属，家属……”他嗫嚅地说，“家属都不在本地……”他脸红了。不用说是在撒谎。

“身边连一位亲友都没有？怎么会呢？”大夫对他公开表示了怀疑。

“确是这样。”秦岭继续撒谎。

“那好，请你单位领导或同事来吧。”

这是秦岭始料未及的，他愣了一下，想了想说：“他们……都忙，抽不出时间来。”

“再忙也得来！”

见大夫那毫不相让的固执劲儿，秦岭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了，但又不想让步。就这样他与大夫面对面僵持了半晌，末了他再一次请求道：

“大夫，对不起，把会诊结果告诉我吧。我是患者，我有权利知道自己得了什么病。”

“不行不行！这事我不能自作主张。”大夫连连摇头，将滑到鼻梁上的眼镜重新推上去。

“为什么？”秦岭问，有点沉不住气了。

“这是院里的规定。”

“什么他妈的院里规定！我是患者，就该知道自己得了什么病！”秦岭突然发作起来，样子象头怒狮。这些日子连他自己也

说不清楚到底是咋回事了，性情那么躁，遇到点不顺心的事就好发火。

“你，你……这位患者怎么这样讲话！”面对咆哮的秦岭，大夫惊得连话音都变了。

“对不起。”发过火秦岭又后悔了，向大夫表示歉意。说话时目光羞于跟他对视。“其实……我得的什么病你不说我也清楚。不过我还是需要你们的证实。相信我不会因听到不好的消息就趴下。我思想有准备。”

听他这么说，大夫有些动摇。他眨了眨镜片后边那金鱼泡似的凸眼睛，欲言又止，末了想了想说：

“你等会儿，我进去跟李教授商量一下再答复你。”说罢，转身进了套间。

听到隔壁唧唧喳喳的说话声，过不大会儿一位年逾花甲、中等身材、面容慈祥的老者，从里间走出来，身后跟着几位男女大夫。秦岭同他见过面，知道他叫李蔚然，是位很有名望的肿瘤专家。秦岭站起来，他忙把手搭在他肩上制止：

“坐着吧，坐着吧，不必客气。”

他在秦岭对面站定，其他大夫分立两旁，形成一个半弧形将秦岭圈在了中间。大半出于职业上的习惯或需要，他一上手先拿起秦岭的手腕给他号脉，一双炯炯的目光亲切地落在他身上。“是的，看得出这是条硬汉子。”他在心里说，“他这会儿本该躺在床上叫人侍候着，却还一趟趟往这里跑，真够有毅力的了……他家属呢？家属为什么不陪他一起来？万一……”

“秦先生，”他放下秦岭的手腕，颇有分寸地说：“我们医院有个不成文的规矩，个别患者的病情须向家属通报而患者本人则要回避。你，便是属于这类病情的患者。所以，还是听大夫话，把家属或单位领导请来。”

“他象在跟一个孩子说话。”秦岭想，然后说：“他们……来

不了。”

“他们必须来，而且还有好多事情要跟他们商量。”

“我说过，他们来不了就是来不了！”秦岭坚持说。

“那好吧，你把单位电话号码告诉我，我负责请他们来。”李教授十分老练地说。

秦岭被逼无奈，慢慢地由座位上站起来，由于疾病他站不太直，但仍比周围人高出半个头来。他用一双深陷的眼睛扫视了一下大家，苦笑道：“何必呢？大夫，何必要找这个麻烦呢？弄得大家都为我一个人牵肠挂肚惴惴不安的。我得的什么病我自己清楚，不就是肺癌吗？”

大夫们惊讶，互相对视，“不就是肺癌吗？”瞧，他说得多轻率！就好象说“不就是有点伤风感冒吗？”一样。李教授不动声色，一双审慎而慈祥的目光仍象先前那样平静地注视着他。

秦岭艰难地吸了口气，继续道：“说真的，我今天来是想知道……我这个病入膏肓的人还能活多久？”

大夫们哗然。在他们的职业经历中，很少遇到这种情况。一般患者得知自己患了绝症，通常都忌讳提此类问题。他们知道：一是大夫不予回答；二是即使得到回答也不会让他们那流血的心得到分毫的慰藉，相反会使他们更加沮丧。

李教授做了个手势，让大家保持安静。

“我得的是癌症，这不会错，二十年前有位兵团卫生院的大夫就曾向我预报过。”秦岭说，“不怕你们怪罪，这些天我之所以三番五次地来这里，让你们折腾来折腾去的，不是想从你们嘴里仅仅得到‘你患的是肺癌’这样一个简单的回答，而是要确切地知道，我究竟还有几天的活头！”秦岭发现他们象看一个怪物似的看自己，并时不时地互相交换着眼色，便忍不住笑了起来：“你们感到奇怪，不可思议，是吧？其实，也没什么，我只是想依据这个安排一下我手头的工作。不瞒你们说，我想做

的事情很多，但现在已由不得我自己了，我只好把要做的事情分轻重缓急排出个次序来，倘若生命给我的时间充裕点，我就多做些，否则，我就舍弃那些无关紧要的捡重要的来做。这，就是我向你们提出那个问题的底蕴，现在我都端出来了，你们该理解我了吧？”

大夫们仍惊诧不已，一个将死的人还有心思考虑这些问题？但也有人点头表示理解的，那位戴近视眼镜的中年大夫就是其中的一个，他点点头欲开口，却被李教授给拉住了。

“秦先生，”李教授抢先说：“你的病还没那么严重，请不要胡思乱想。”为了让秦岭相信他的话，教授故意摆出一副很平淡的样子。

“不，我有预感。”秦岭说：“我已看到坟墓向我敞开了大门，至于还差几步才能跨进去，我拿不准。所以，我不得不求助于科学，求助于你们。”

“可是，你要知道，我们是大夫，不是阎王老子。预知生死在何时，须看阎王生死簿。”一位年轻大夫企图用一句戏谑的话搪塞过去。而且说过之后，颇为自己出言巧妙而感到得意。

不料，他这席话再次将秦岭激怒了，他那怒狮般的面孔又重现出来，一双圆瞪的眼睛往外喷火，令人望而生畏，他逼视着那大夫，良久，才措辞尖刻地说：“请不要拿一个将死的人开玩笑好不好？你是个科学工作者，我也是个科学工作者，让我们都拿出点科学的态度来行吗？”

年轻大夫经不住他那咄咄逼人的目光，下意识地将脸转向了一边。

“告诉我，就我现在这样子还能活多久？一年？半年？三个月？还是……”秦岭说，目光死死盯着李教授的脸不放，而且每说出一个时间单位都要停顿片刻等待李教授的首肯。可李教授的面孔却象莫高窟里的菩萨似的毫无表情。

对他的请求，李教授是理解的，并给予了同情。但是，他不能回答他。因为他不了解眼前这位患者要做什么，究竟需要多少时间；再者，这位患者虽有思想准备，但凡事都有个度，一旦自己提供的情况超出了他的想象，他会怎样呢？所以根据几十年的从医经验，他对这类问题采取了慎重态度。

秦岭见得不到答复，便失去了耐心：“好吧，你们不愿讲，我也不勉强，就这样吧。”他颇为扫兴地摇了摇头，站起来欲走，戴近视眼镜的中年大夫上前搀扶他，不料拿在手里的病历夹却不慎被撞落在地上散开了。秦岭一眼便认出是他的病历，于是没等戴近视眼镜的中年大夫低头捡，他先抢到了手。

“肺癌晚期。癌细胞大面积扩散，部分已进入血液中。”这一行字赫然映入他的眼帘，他愣下神，接着又重看了一遍，没错，他抬眼望着大家：“这么说死期已迫在眉睫？这是真的吗？你们……你们没有搞错吧？”

没人回答，但投向他的目光却是同情和怜悯的。

“这么说这是真的了？……”秦岭自言自语地喃喃道，声音近乎于呻吟。突然，他用一种乞求的目光望着众大夫：“难道，难道连一点法子都没有了吗？……大夫，我的要求并不高，哪怕是再让我活半年，不，三个月也行……”

“啊，会的，会的。这是完全可以做到的，或许你跟我们配合得好，时间还会更长一些。”李教授安慰他说，其他大夫也随声附和。

“他们在撒谎！在哄骗一个少不更事的孩子。”秦岭想。他象受到侮辱和愚弄一般暴躁起来：“行了，你们不要再捉弄我了！我不是孩子，随便你们怎样说我都信，我知道我就要死了。天哪！……”他仰脸长叹一声：“你为什么跟我这样过不去？我并没怎么你呀！……我左突右冲，奋斗了一生，事业上刚刚有点起色，你就……你就要把我给召走，这公平吗？啊？……”他

痛苦地撕扯着头发呼喊、诅咒着，跌跌撞撞地向室外走去。

李教授和戴近视眼镜的中年大夫上前拦住他。

“你必须马上住院治疗，否则很快就会疼痛难忍的。”李教授说。秦岭用充血的眼睛看了他一眼：“让我在医院里等死吗？不，我不等死，决不！”说罢，推开他们夺路而逃。

莽莽的黑森林顺着屏障般的山脉蜿蜒起伏，犹如汹涌澎湃的大海波涛，铺天盖地地压来，令人望而生畏。然而，一旦你置身其中，便会有种全然不同的感觉。

这是一片以北国红松为主的大森林，其间也穿插着些象山杨、白桦、鱼鳞松和红皮云杉之类的树种。它们混交成林，各展风姿。红松，除了它高大而挺拔的树干外，那经年不谢的针叶也颇为别致。五支一束的针叶成扇面张开，既粗且硬，支支如针，并发出幽幽的光泽。那熟透了的尚未被人畜采撷过的松球，掩映其中，形似繁花。长成了的红松一般高可达十余丈，堪称林中巨人，但比起鱼鳞松来又相形见绌，在漫漫大森林上空，比其它树种都高出半个头的，那必是鱼鳞松无疑！它不仅高、大、粗、壮，而且外观也十分奇特，那龟裂开如小板块似的树皮，有次序地排列开来，酷似鲤鱼身上的鳞片，怪不得人称鱼鳞松，象极了。在所有树种中最美的应首推白桦了。它小巧玲珑纯洁可爱，象位未婚的少女。那光滑的躯干总是白白净净的，透着娇，透着秀，雨后，你还没走近它，就会嗅到一股独特的沁人心脾的清香。跟这些树木比起来，那原本也很挺秀的山杨就显得有点平常。大概是为了弥补缺陷吧，它向人们奉献一种珍奇的东

西，这就是北国大森林的特产——猴头蘑。这种被人奉为佳肴的食用菌确象一只顽皮可爱的小猴子，躲藏在离地面不很高的枝杈间探头探脑，你发现了第一只就会在附近的树杈上再找到第二只，因为这种东西通常是对生的。

美丽而辽阔的大森林是鸟类最好的栖息地。常年生活在这里的有浑身金黄发光而头部有一道漂亮黑纹的黄鹌；有全身都是橄榄褐色，只在喉部有一亮红色斑的红点颏和全身都是土褐色，只在喉部有一亮蓝色斑的蓝点颏；有上下喙尖弯曲交叉，羽色紫红或黄绿色的交嘴雀；有头部蓝黑而面颊象京剧小丑似的有一点白的山雀；有从腹到腰全是棕红色两翼却黝黑带白斑的红尾鸢；有嘴勾爪勾两眼象人眼一样长在前头的猫头鹰；有喙长锋利浑身绿色尾羽坚硬的啄木鸟……这些鸟平素都栖在树上，除此以外还有经常在地上跑的，如身披黑色或锈棕色羽毛长而带斑的松鸡；有浑身烟灰眼带栗红色体胖而圆的榛鸡；有羽色冬夏不同虽能飞却飞不太远的大雷鸟……。这些树上飞的地上跑的鸟类，通常都和睦相处，每当朝霞穿透繁茂的枝叶预报一天的开始时，它们便抖动着五颜六色、绚丽多彩的羽毛，从窝里飞将出来竞相亮喉，齐奏出一首委婉动听的交响曲。这中间常夹杂着啄木鸟敲打树干发出的囊囊的颇有节奏感的响声。这响声象定音鼓似的给这首动听的“森林晨曲”增添了一丝秀色。

当百鸟引吭高歌的时候，小松鼠窜上窜下地忙于摄食。它用短短的前爪儿抱住一只大大的松球，只听“咔咔”连响，松子的硬壳便纷纷落到了树下。松鼠真是吃松子的好手，不仅多而且异常地快，简直象一架剥壳的机器。

地下铺着厚厚的腐败变黑了的断枝落叶，人踩上去如踩在厚而柔软的地毯上，随着人走过，从腐叶中挥发出一股甜滋滋的不难闻的霉烂味。有些地方的腐叶看起来挺干，可是当你踩

上时，就会浸出水来，这时，你将腐叶扒开，便会发现在它们的下面，有一股清彻的小溪在潺潺地流着，给人以清爽。

啊，大森林，真是美极了！从未见过大山和森林的秦岭，一来到这里，马上就被眼前的一切给迷住了。淤积在心中的不快和阴霾顷刻间一扫而光。他常在上工前或下工后独自一人来到林中，领受这充满无限情趣的大自然的美，有时直留连到太阳落山。

可是，在这里，更令秦岭心醉的，还是林场工人扛大木时喊出的号子，从早到晚，那粗犷高亢的号子声不时冲出狭谷，在云涛般的大森林上空回旋激荡：

光棍儿汉们哪，

嘿哪！

乍起耳听啊，

嘿哟！

山里的姐儿哟，

嘿哟！

莲花般俊啊，

嘿哟！

团团的脸儿啊，

嘿哟！

透明儿般白呀，嘿哟！

圆滚滚的胸脯哇，

嘿哟！

真是爱煞个人哟，

嘿哟！

光棍儿汉们啊，

嘿哟！
抖起神儿来走啊，
嘿哟！
山里的妞儿哟，
嘿哟！
要把亲哥哥找啊，
嘿哟！
她不挑金哪，
嘿哟！
也不选银呀，
嘿哟！
单要哥哥的呀，
嘿哟！
那身筋呀，
嘿哟！
.....

秦岭把它当作艺术品来欣赏。干活时，他跟大伙一起呼着喊着，精神头瞬间大增，压在肩头上的扛棒也随之轻了不老少。时间一久，他发现那些朗朗上口节奏感颇强的号子，本无固定的内容，常常是领号人想到哪儿就吆喝到哪儿，只是吆喝出来的词儿一般都极富刺激性。来到大山里的领号人（多半由扛头来承担）很少有有文化的，故词意大多都简单、粗俗，其中也不乏诙谐下流之词。说到下流，秦岭着实领教了一番。一次，不知哪家的媳妇误闯入贮木场（平时年轻姑娘媳妇轻易不到这地方来），一时间，象苍蝇见了血，所有的目光都齐刷刷地盯在了她身上。本来干了一头晌活儿，身子乏吆喝出的号子早显得懒散无力了，这会儿不知咋的却突然高昂起来，只听领号人话头

一转，那媳妇身上的衣服顷刻间便被剥了个净光，然后用过来人可以想象到的语言，将这媳妇翻过来复过去地糟蹋个够。这虽都是口头功夫，却着实过了一回瘾。就这样，整个一下晌多出了不少活不说，且不觉得累。

尽管如此，秦岭还是很喜欢号子的。平素把那些听来顺耳，内容又不怎么太俗的词儿记到日记本里，有时自己也试着作两首。没用多久，他那本日记，除了记录每天经历的事外，全都是号子了。

他跟来这里干活的民工一样，住在工棚里。工棚里简陋得很，从南到北就一条大通铺，供十几个或二十几个民工睡觉用，再就是在半空中拉了条绳子，常滴溜唧当地挂着些破衣服烂袜子什么的，一到晚上，民工们吃完饭就靠在被垛上，一边抽烟、剔牙，一边侃大山。秦岭不会侃，就埋头看他记录的那些号子。

“记这玩艺儿有屁用！”挨他睡的一个光头民工斜眼瞅着他那红塑料皮日记，讥笑说：“用不上半年你一听人吆喝就腻歪得翻肠倒肚，不信？咱走着瞧！”

“小老弟，”挨他睡在另一边的一个栽歪膀的民工，用胳膊肘碰了下他肋骨，淫邪地挤着眼说：“你要是觉着闷得慌，哥带你去摸娘儿们屁股去，那滋味——嘿，才叫好受哩！”

秦岭笑了笑，没接他们的茬。

平时，秦岭都把那本红塑料皮日记压在行李底下。这天，他象往常一样，吃过晚饭往被垛上一靠，伸手取出那本日记，打开一看，不觉愣住了，只见原本装订得好好的本子现已被撕扯得七零八落。

“这是谁干的？”秦岭忍不住高喊了起来。

没有人承认，大伙却都背过脸去嘿儿嘿儿偷乐。

“我问你们哪，这是谁干的？”秦岭提高嗓门又问了一句。

“仍没人承认。”